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6年咸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做好2026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2026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以及我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安排，我局组织编制了《2026年咸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咸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目 录

一、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1
（一）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 1
（二） 酸雨监测 2
（三）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监测 3
（四）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4
（五） 移动走航监测 5
（六）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7
二、 水环境质量监测 8
（七） 地表水水质监测 8
（八）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0
（九）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1
（十）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调查 13
（十一）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4
（十二） 湖泊水质专项监测 21
三、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4
（十三） 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4
（十四）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 25
四、 生态监测及其它专项监测 27
（十五）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27
（十六）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29
（十七）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31
（十八）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33
（十九） 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34
（二十）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35
（二十一） 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 37
（二十二） 声环境质量监测 39
（二十三）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41
五、 污染源监测 44
（二十四） 污染源执法监测 44
（二十五）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45
（二十六）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专项抽查抽测 46
（二十七） 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 47

（二十八） 交通环境空气监测 48
（二十九） 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 49
六、 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检查 50
（三十） 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50
七、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报送 51
（三十一） “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51
八、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52
（三十二）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52

根据《2026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结合咸宁实际，涉及我市地方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包括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和污染源等八个方面三十二项具体监测事项。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现有1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具体见下表1。

表1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所在区域	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控制要求
咸安区	双鹤路站	国控
咸安区	碧桂路站	国控
高新区	长江产业园站	国控
咸安区	森林公园站	国控清洁对照点，省级运维
咸安区	咸宁市超级站	省控
咸安区	凤凰工业园站	省控
咸安区	东门村站	省控
赤壁市	陆水湖大道站	省控
嘉鱼县	滨湖路站	省控
通城县	银山广场站	省控
崇阳县	大觉路站	省控
通山县	隆鼎丽都站	省控

2.工作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或站点所在地分局分别负责辖区内国控、省控空气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其中：双鹤路站、咸宁市超级站由市局生态科负责；碧桂路站、潜山公园站、凤凰工业园

站和东门村站由咸安区分局负责；长江产业园站由高新区分局负责)。

（二）酸雨监测

1.监测点位

全市现有地方监测事权降雨监测点位6个，具体见下表2。

表2 降水监测站与测点表

所在区域	测点位置	控制要求
崇阳县	崇阳县分局楼顶	省控
通山县	通山县分局楼顶	市控
赤壁市	赤壁市分局楼顶	市控
嘉鱼县	嘉鱼县分局楼顶	市控
通城县	通城县分局楼顶	市控
咸安区	咸安区分局楼顶	市控

2.监测项目

包括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必测项目为降雨量、pH、硫酸根、硝酸根；选测项目为电导率、氟、氯、铵、钙、镁、钠、钾。

省控点位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逢雨必测。市控点位必测项目逢雨必测，选测项目尽可能监测。

3.监测时间

降雨(雪)时，每24小时采样一次，当日上午9:00至次日上午9:00为一个采样周期。

4.质量保证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有关要求执行。

5.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省控点位由崇阳县分局负责开展监测，每月5日前向咸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上月监测数据；市控点位由监测点所在地分局负责开展监

测，每月 5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报送上月监测数据。

（三）大气颗粒物组分网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楼顶。

2.监测项目

必测：PM2.5 质量浓度；PM2.5 中的水溶性离子，包括硫酸根、硝酸根、氯、钠、铵根、钾、镁、钙等；PM2.5 中的无机元素，包括硅、锑、砷、钡、钙、铬、钴、铜、铁、铅、锰、镍、硒、锡、钛、钒、锌、钾、铝等；PM2.5 中的元素碳、有机碳。

3.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自动监测仪器全年运行。

4.数据报送

数据传输要求：自动监测站通过 VPN 虚拟专网的形式与总站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业务运用平台直联，同时通过专用网络与监测中心站数据平台连接。相关联网技术框架结构设计、数据交换/共享流程、传输要求等参考《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规定》（总站气字〔2019〕187 号）。如站点具备的组分监测设备多于方案所提的基本要求，则站点其他相关设备鼓励纳入联网。监测中心站负责组织相关自动监测站点传输网络的建设以及数据的审核及上传工作。

数据传输率要求：监测结果时间分辨率不低于 1h，所有监测数据均实时上传平台，审核后数据定期上传平台。重污染过程期间数据均实时上传平台，审核后数据定期上传平台。重污染过程期间数据有效率大于 80%，其余时间数据有效率大于 75%。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过程期间，

确保相关自动监测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数据审核要求：责任单位组织对监测数据进行初审，驻地方监测中心对数据进行复核后上传至总站平台。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自动监测质控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4号）要求执行。手工监测质控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号）的要求执行。

（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楼顶。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NMHC）和VOCs组分共71项监测指标。具体监测项目见下表3:

表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具体组分	项目数量
非甲烷总烃（NMHC）	非甲烷总烃（NMHC）	1种
非甲烷烃（原PAMS物质）	乙烯、乙炔、乙烷、丙烯、丙烷、异丁烷、正丁烯、正丁烷、顺-2-丁烯、反-2-丁烯、异戊烷、1-戊烯、正戊烷、反2-戊烯、2-甲基1,3-丁二烯、顺-2-戊烯、2,2-二甲基丁烷、环戊烷、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2,4-二甲基戊烷、甲、环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2,2,4-三甲基戊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2-甲基庚烷、甲苯、3-甲基庚烷、正辛烷、对二甲苯、乙苯、间二甲苯、正壬烷、苯乙烯、邻二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乙基	57种

监测项目	具体组分	项目数量
	-2-甲基苯、1-乙基-3-甲基苯、1,3,5-三甲苯、对乙基甲苯、癸烷、1,2,4-三甲苯、1,2,3-三甲苯、1,3-二乙基苯、对二乙苯、十一烷、十二烷	
醛酮类含氧挥发性有机物（部分 OVOCs）	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甲基丙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戊醛、间甲基苯甲醛、己醛	13 种

3.监测时间和频次

咸宁市需开展 NMHC 、PAMS 物质和醛、酮类有机物的监测，NMHC、VOCs 组分自动监测仪器全年运行，每小时出具 1 组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总站数据平台联网。

4.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VOCs 组分指标监测依托咸宁超级站设备开展，以自动监测方式完成。

（五）移动走航监测

1. 监测范围

咸宁市。

2.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NO_2-NO_X$）、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_3）、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大气颗粒物或臭氧走航垂直分布、颗粒物组分、VOCs(挥发性有机物）等。

3. 监测频次

根据大气环境管理需求日常开展移动走航监测工作，秋冬季、臭氧污染季增加对上风向工业园区的走航监测频次。

4. 工作方式

监测和运维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承担，须最大限度保障走航车辆及各设备正常运行。

5. 数据报送

各走航车辆应具备卫星定位和与省级平台的联网能力，走航数据实时上传省级平台。每次走航需当日内完成规范填报《湖北省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情况统计表》，并形成走航监测报告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电子邮箱 hbdqyjzx@163.com。

表 4 湖北省大气污染走航监测情况统计表

所属单位	走航区域	高值点情况					溯源及处置情况			
		经纬度	风向风速	周边企业	主要成分	距离下风向国控点距离	溯源情况	交办单位及负责人	处置结果	整改完成时间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驻地方监测中心对走航监测设备开展季度质控检查，同时向责任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并形成检查报告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电子邮箱 hbdqyjzx@163.com。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 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O_3 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 号）、《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车载、便携设备同时参照设备说明书开展质控。

（六）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根据咸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日推送的未来三天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及时更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并与咸宁市电视台和咸宁市广播电视台做好信息对接。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七）地表水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有市控及其它地表水监测点位（断面）33个，具体见下表5。

表5　咸宁市市控及其它地表水监测点位（断面）表

序号	监测水体	断面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1	青山河	青山河入陆水河处	河流	114.0205	29.5011
2	崇阳港	崇阳港入陆水河处	河流	114.0076	29.615
3	大市河	大市河入陆水河处	河流	114.1711	29.5287
4	陆　水	106大桥	河流	114.0205	29.523
5	淦　水	一号桥	河流	114.3238	29.8193
6	淦　水	老虎嘴上游150米	河流	114.2564	29.9217
7	汀泗河	汀泗河入西凉湖处	河流	114.1771	29.8399
8	宋家河	宋家河入西凉湖处	河流	113.9875	29.8812
9	新店河	新店河入黄盖湖处	河流	113.6889	29.6405
10	通山河	通山河入富水河处	河流	114.4605	29.5944
11	黄沙河	黄沙河入富水水库处	河流	114.6766	29.7438
12	北洪港	北洪港入斧头湖口	河流	114.1595	29.9606
13	菖蒲港	关刀大桥	河流	113.9062	29.2173
14	铁柱港	下畈大桥上游500米	河流	113.7867	29.2912
15	高桥河	大堰口	河流	114.6415	29.8507
16	舒桥河	舒桥河入西凉湖湖口	河流	114.1392	29.8845

序号	监测水体	断面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17	泉口河	泉口河入西凉湖湖口	河流	114.0094	29.8998
18	隽水河	隽水河磨桥大桥	河流	113.7903	29.2496
19	淦水	马桥严洲村	河流	114.3481	29.8044
20	渡普河	渡普河	河流	114.1450	30.1143
21	洪港	洪港	河流	114.8788	29.4999
22	湄港	湄港	河流	114.5013	29.5580
23	南川水库	南川水库库心	湖库	114.4188	29.7114
24	四门楼水库	四门楼水库库心	湖库	114.4111	29.7816
25	双石水库	双石水库库心	湖库	114.2953	29.8488
26	三湖连江	梅澥湖湖心	湖库	114.907	29.9877
27	大岩湖	大岩湖湖心	湖库	113.7577	29.8577
28	蜜泉湖	蜜泉湖湖心	湖库	113.8772	29.9011
29	珍湖	珍湖湖心	湖库	113.6783	29.8719
30	沧湖	沧湖湖心	湖库	113.6239	29.7844
31	蜀湖	蜀湖湖心	湖库	113.9811	29.9650
32	王家寨湖	家寨湖湖心	湖库	114.2130	29.9011
33	云溪水库	云溪水库	湖库	113.9007	29.1562

2.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为“9+X”，其中：“9”为基本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湖库增测透明度和水深）。“X”为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中，除9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III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Ⅰ或Ⅱ类，则为超过Ⅰ或Ⅱ类标准限值的指标。特征指标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动态调整。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进行监测（粪大肠菌群除外）一次。河流每月增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每月增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a。

4.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上报要求

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监测、汇总和审核，并将数据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及部门。

（八）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现有各类型水质自动监测站8个，具体见下表6。

表 6 水质自动站站点

序号	监测水体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所在区域
1	斧头湖	咸宁湖心	国控	嘉鱼县
2	富水水库	富水水库	国控	通山县
3	淦河	窑嘴大桥	国控	咸安区
4	陆水	陆溪口	国控	赤壁市
5	陆水	洪下水文站	国控	崇阳县
6	陆水	石矶头大桥上	省控	通城县
7	陆水	黄盖湖镇（右）	国控	赤壁市
8	长江	潘家湾	水源地	嘉鱼县

2.工作内容

站点所在地分局负责国家水站的站房主体、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构筑物、采（配）水管理以及出入道路的维护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各国控站点的运维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江潘家湾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站运维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现有 8 个在用（备用）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具体见下表 7。

表 7 咸宁市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序号	水厂名称	监测断面或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水源地性质	所在区域
1	赤壁水厂	赤壁市陆水水库	113.5350	29.4144	湖库	赤壁市
2	赤壁长江水厂	赤壁市长江取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113.6138	29.8760	河流	赤壁市
3	嘉鱼水厂	嘉鱼县石矶头水源地	113.8369	29.9425	河流	嘉鱼县
4	崇阳水厂	崇阳县青山水库	114.0442	29.7119	湖库	崇阳县

序号	水厂名称	监测断面或点位名称	东经（度）	北纬（度）	水源地性质	所在区域
5	崇阳水厂	陆水河崇阳白泉段	114.0792	29.5386	河流	崇阳县
6	通山水厂	凤凰山水厂水源地	114.5178	29.5608	河流	通山县
7	通山水厂	通山县四斗朱水库	114.4617	29.6506	湖库	通山县
8	通城水厂	通城县神龙坪水库	113.7844	29.1651	湖库	通城县

2.监测项目

（1）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河流型每次增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型每次增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a。

（2）全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109项。

3.监测时间

（1）常规监测

每季度第一个月1~10日采样一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

（2）全分析

6~7月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4.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数据上报要求

（1）常规监测数据

各分局在3月、6月、9月及12月10日前，将本季度监测结果按要求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生态科负责汇总并审核全市县级城镇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当季度监测数据。

（2）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各分局在9月10日之前将水质全分析数据和全分析评价报告电子版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生态科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水质全分析数据统一于9月份与当季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数据一同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3）数据填报格式

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

若监测断面水质异常，市生态环境局水科需立即组织相关分局全面排查，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相关报告。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表1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表2和表3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1/4；未监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报送取水量时，水源地当月未取水填写“0”，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未获得取水量信息填写“-1”。若在用水源地当月未监测，则该水源地数据行填“-1”，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

（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调查

1. 调查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4〕24号）要求，调查范围为抽取全市10%的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监测项目

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地表水水源的调查指标包括: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指标;②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银、高氯酸盐、七氯、灭草松、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2,4-滴、乙草胺、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铝、钠、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3. 监测时间

在6-7月和全分析同步完成1次专项调查。

4. 工作方式

各分局具体组织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可利用水源地例行监测中水质全分析数据。

5. 结果报送

各分局在8月底前，将本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报告按要求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生态科负责汇总并审核后上报至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十一）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开展农村“万人千吨”和“千人百吨”水源地水质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8、9。

表 8 咸宁市“万人千吨”水源地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水源地名称	取水水体	水源地类型
1	咸宁市	咸安区	汀泗桥镇	汀泗桥镇双石水库水源地	双石水库	水库型
2	咸宁市	咸安区	大幕乡	大幕乡泉广垅水库水源地	泉广垅水库	水库型
3	咸宁市	咸安区	高桥镇	高桥镇高桥河水源地	高桥河	河流型
4	咸宁市	咸安区	双溪桥镇	双溪桥镇杨堡河水源地	杨堡河	河流型
5	咸宁市	咸安区	马桥镇	马桥镇四门楼水库水源地	四门楼水库	水库型
6	咸宁市	嘉鱼县	簰洲湾镇	簰洲湾镇新洲水源地	长江	河流型
7	咸宁市	嘉鱼县	簰洲湾镇	簰洲湾镇西流湾水源地	长江	河流型
8	咸宁市	嘉鱼县	簰洲湾镇	簰洲湾镇净化水厂水源地	长江	河流型
9	咸宁市	嘉鱼县	陆溪镇	陆溪镇陆溪口水源地	长江	河流型
10	咸宁市	嘉鱼县	陆溪镇	陆溪镇邱湾水源地	长江	河流型
11	咸宁市	赤壁市	赵李桥镇	赵李桥镇石人泉水库水源地	石人泉水库	水库型
12	咸宁市	赤壁市	茶庵岭镇	茶庵岭镇白石水库水源地	白石水库	水库型
13	咸宁市	赤壁市	柳山湖镇	柳山湖镇松柏湖水库水源地	松柏湖水库	水库型
14	咸宁市	赤壁市	官塘驿镇	官塘驿镇双石水库水源地	双石水库	水库型
15	咸宁市	赤壁市	神山镇	神山镇张家坝水库水源地	张家坝水库	水库型
16	咸宁市	赤壁市	新店镇	新店镇蟠河水源地	蟠河	河流型
17	咸宁市	通城县	大坪乡	大坪乡东冲水库水源地	东冲水库	水库型
18	咸宁市	通城县	北港镇	北港镇雁门水库水源地	雁门水库	水库型
19	咸宁市	通城县	石南镇	石南镇左港水库水源地	左港水库	水库型
20	咸宁市	通城县	关刀镇	关刀镇云溪水库水源地	云溪水库	水库型
21	咸宁市	通城县	麦市镇	麦市镇赶鸭岭水源地	菖蒲河	河流型
22	咸宁市	通城县	四庄乡	四庄乡龙潭水库水源地	龙潭水库	水库型
23	咸宁市	通城县	塘湖镇	塘湖镇阁壁水库水源地	阁壁水库	水库型
24	咸宁市	通城县	隽水镇	隽水镇菖蒲港水源地	菖蒲港	河流型
25	咸宁市	通山县	黄沙铺镇	黄沙铺镇万家垅水库水源地	万家垅水库	水库型
26	咸宁市	通山县	大畈镇	大畈镇富水水库水源地	富水水库	水库型
27	咸宁市	通山县	慈口乡	慈口乡富水水库水源地	富水水库	水库型
28	咸宁市	通山县	燕厦乡	燕厦乡富水水库水源地	富水水库	地下水型
29	咸宁市	通山县	洪港镇	洪港镇三源河水源地	三源河	河流型
30	咸宁市	通山县	九宫山镇	九宫山镇横石河水源地	横石河	河流型

序号	地市	区县	乡镇	水源地名称	取水水体	水源地类型
31	咸宁市	通山县	闯王镇	闯王镇宝石河水源地	宝石河	河流型
32	咸宁市	通山县	厦铺镇	厦铺镇厦铺河水源地	厦铺河	河流型
33	咸宁市	通山县	南林桥镇	南林桥镇雨山水库水源地	雨山水库	水库型
34	咸宁市	通山县	杨芳林乡	杨芳林乡寺口水库水源地	寺口水库	水库型
35	咸宁市	崇阳县	白霓镇	白霓镇高堤河水源地	高堤河	河流型
36	咸宁市	崇阳县	沙坪镇	沙坪镇关山水库水源地	关山水库	水库型
37	咸宁市	崇阳县	沙坪镇	沙坪镇石坳村石坳河水源地	石坳河	河流型
38	咸宁市	崇阳县	肖岭乡	肖岭乡台山水库水源地	台山水库	水库型
39	咸宁市	崇阳县	高枧乡	高枧乡高枧村麻塘水源地	东山河	河流型
40	咸宁市	崇阳县	桂花泉镇	桂花泉镇龙飞村冬瓜岭水源地	山间泉水	河流型
41	咸宁市	咸安区	横沟桥镇	横沟桥镇袁铺村五一水库	五一水库	水库型

表 9 咸宁市“千人百吨”水源地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村庄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东　经	北　纬
1	咸安区	鸣泉村	鸣水泉水库	湖库	114° 18′ 31″	29° 43′ 3″
					114° 17′ 49″	29° 43′ 7″
2		金鸡山村	董家垅水库	湖库	114° 29′ 20″	29° 46′ 37″
3		大桥村	中坑刘水库	湖库	114° 12′ 25″	29° 44′ 3″
4		盘源村	仙人墩溪流	河流	114° 28′ 53"	29° 46′ 56"
5	赤壁市	芳世湾村	芳世湾水厂	地下水	114° 3′ 6″	29° 39′ 54″
6		随阳村	随阳三门水厂	湖库	114° 8′ 35″	29° 40′ 26″
7	通城县	大溪村	大溪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3° 59′ 33"	29° 20′ 43"
8		龙门村	龙门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3° 38′ 19"	29° 16′ 49"
9		韩岭村	韩岭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3° 43′ 52"	29° 21′ 37"
10		内冲村	内冲村供水工程	水库	113° 42′ 20"	29° 22′ 44"
11		棋盘村	棋盘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3° 53′ 3"	29° 6′ 40"
12		程坳村	程坳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3° 42′ 22"	29° 6′ 22"
13		图垅村	图垅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3° 57′ 31"	29° 11′ 44"
14		望湖村	望湖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4° 2′ 11"	29° 12′ 27"
15		左港村	左港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3° 41′ 38"	29° 11′ 44"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村庄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东　经	北　纬
16		治全村	治全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3° 40′ 5"	29° 9′ 3"
17	崇阳县	松柏村	四组洋塘	地下水	113° 56′ 46″	29° 36′ 37″
18		龙泉村	龙泉水厂	地下水	114° 8′ 27″	29° 35′ 45″
19		柏岭村	杨林桥水库	湖库	114° 12′ 29″	29° 21′ 46″
20		塘口村	长源	地下水	114° 16′ 10″	29° 24′ 28″
					114° 16′ 9″	29° 24′ 34″
					114° 16′ 29″	29° 24′ 21″
21		大岭村	石窝泉	地下水	114° 9′ 31″	29° 24′ 26″
22		独石村	宋家岭	地下水	114° 7′ 54″	29° 28′ 59″
23		游家村	抢水崖	地下水	114° 12′ 11″	29° 27′ 36″
24		西庄村	西庄	地下水	113° 55′ 43″	29° 32′ 50″
25		田铺村	大石沟大塘	湖库	114° 16′ 45″	29° 38′ 58″
26		路口社区	咸宁水库	湖库	114° 11′ 59″	29° 34′ 43″
27			青窝	湖库	114° 12′ 19″	29° 34′ 3″
28		枫树村	泉塘水库	湖库	113° 54′ 43″	29° 22′ 56″
29	通山县	车田村	车田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47′ 51″	29° 26′ 38″
30		郭源村	郭源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45′ 17″	29° 26′ 6″
31		东坪村	东坪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51′ 58″	29° 27′ 26″
32		茅田河村	茅田河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50′ 22″	29° 25′ 49″
33		三源村	三源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55′ 1″	29° 28′ 3″
34		沙店村	东岭供水工程	河流	114° 50′ 31″	29° 26′ 44″
35			横岭供水工程	河流	114° 50′ 54″	29° 26′ 45″
36		西坑村	西坑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4° 48′ 24″	29° 24′ 42″
37		杨林村	杨林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48′ 24″	29° 24′ 42″
38		富有村	富有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39′ 41″	29° 34′ 30″
39		洞口罗村	洞口罗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26′ 22″	29° 40′ 20″
40		山口村	山口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24′ 38″	29° 39′ 33″
41		杨狮坑村	杨狮坑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4° 24′ 1″	29° 38′ 46″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村庄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东　经	北　纬
42		沙堤村	沙堤村供水工程	水库	114° 30′ 48″	29° 37′ 54″
43		泉港村	泉港村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4° 37′ 2″	29° 33′ 52″
44		高坑村	高坑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31′ 26″	29° 40′ 8″
45		泉塘村	泉山寺供水工程	地下水	114° 40′ 58″	29° 50′ 34″
46		双河村	双河村供水工程	河流	114° 25′ 30″	29° 28′ 38"
47	通山县	茶园村	慈口乡富水南岸水厂水源地	水库	114° 45′ 56.67″	29° 40′ 16.79"
48		高槎坪村	黄沙铺镇李家田水库水源地	水库	114° 30′ 40.64″	29° 41′ 26.12"
49	咸安区	白岩村	白岩泉水源地	地下水	114.59163681	29.86212044
50		常收村	常收村张铁引泉水源地	地下水	114.53954901	29.79167583
51		古田村	飞仙洞水源地	地下水	114.24510164	29.72547273
52		南川村	南川村水源地	地下水	114.59639445	29.82438460
53		南山村	南山村水源地	河流	114.60138638	29.82175497
54	通城县	天门村	天门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3.912942	29.141954
55		李墩村	李墩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3.993655	29.144314
56		季山村	季山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3.670021	29.171394
57		五流村	五流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3.951643	29.255664
					113.942754	29.253663
58		道上村	道上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3.866785	29.121976
59		狼荷村	狼荷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4.042552	29.194289
60		石坪村	石坪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4.002149	29.151378
61		大垴村	大垴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水库	114.047798	29.212562
62		高峰村	高峰村供水工程	水库	113.835257	29.106276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村庄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东　经	北　纬
			水源地			
63		纸棚村	纸棚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3.993056	29.346737
64		花墩村	花墩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水库	113.668228	29.362482
65		水口村	水口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河流	113.745301	29.375644
					113.744298	29.376163
66	崇阳县	港口乡	横堤水库水源地	水库	114.188188	29.507250
67		青山镇	洋泉坑水库水源地	水库	113.948184	29.381237
68		路口镇	赵家冲水库水源地	水库	114.211933	29.606912
69		路口镇	紫龟寺水源地	地下水	114.200992	29.601022
70		路口镇	杨桥坪新建塘水源地	地下水	114.185505	29.641321
71		金塘镇	猪婆潭水源地	地下水	114.240961	29.241552
72		金塘镇	台元沟水源地	地下水	114.224766	29.242936
73		金塘镇	正源洞口水源地	地下水	114.178349	29.225247
74		金塘镇	寨下沟水源地	河流	114.163056	29.295424
75		路口镇	路口镇洋港村大市河水源地	河流	114.234531	29.569607
76		白霓镇	白霓镇大市村大市河水源地	河流	114.173008	29.527805
77		白霓镇	白霓镇白霓村大市河水源地	河流	114.156175	29.522018
78		白霓镇	白霓镇油市村高堤河水源地	河流	114.131004	29.506638
79		白霓镇	白霓镇堰下村高堤河古堰湾水源地	河流	114.123022	29.513608
80		白霓镇	白霓镇严垅村大市河水源地	河流	114.116611	29.548747

2.监测项目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9 项。河流型每次增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型每次增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 a。

（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

“万人千吨”水源地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 1 次、全年 4 次；“千人百吨”水源地每年监测 1 次、监测时间在二季度和三季度随机选择。

4.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数据上报要求

（1）各分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将所有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生态科负责汇总、审核后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将监测结果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同时各分局每季度也应按国家总站时间要求将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报送至全国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2）各分局于监测当季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将所有农村“千人百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6.数据填报格式

将所有监测项目浓度值以规定的格式报送饮用水源地水质数据。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未监测项

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需组织核查并向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监测科报送超标原因分析。报送取水量时，水源地当月未取水填写“0”，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未获得取水量信息填写“-1”。若水源地当月未监测，则该水源地数据行填“-1”，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已停用水源地则不再报送监测数据并证明已停用。

（十二）湖泊水质专项监测

1.监测点位

《湖北省首批湖泊保护名录》和《湖北省第二批湖泊保护名录》中的非国、省、市控湖泊，具体湖泊名单见下表10。

表10 咸宁市湖泊水质调查名录

序号	湖泊名称	湖泊水面面积(km^2)	所在区域	湖泊水面中心经纬度	
				东经	北纬
1	东港湖	2.8	赤壁市	113° 36′23"	29° 39′32"
2	茶湖	1.6	嘉鱼县	113° 57′36"	29° 58′21"
3	赤城湖	1.4	嘉鱼县	114° 6′13"	30° 0′46"
4	张家湖	1.22	赤壁市	113° 37′50"	29° 40′47"
5	大罗湖	1.18	赤壁市	113° 42′43″	29° 44′23″
6	接里湖	1.1	嘉鱼县	113° 43′28"	29° 49′12"
7	杨家湖	0.2	赤壁市	113° 52′1″	29° 42′51″
8	清江寨	0.84	赤壁市	113° 36′ 28.8″	29° 49′ 28.9″
9	锦湖	0.83	嘉鱼县	113° 42′ 57.6″	29° 50′ 36.6″
10	大左湖	0.72	赤壁市	113° 35′ 38.4″	29° 49′ 25.3″
11	左金湖	0.70	嘉鱼县	113° 41′ 45.6″	29° 50′ 53.5″
12	大河口湖	0.58	嘉鱼县	113° 47′ 13.2″	29° 53′ 60″
13	西沟湖	0.56	嘉鱼县	113° 43′ 33.6″	29° 52′ 30.7″
14	土地湖	0.48	嘉鱼县	114° 3′ 36″	29° 59′ 23.6″
15	后湖	0.43	嘉鱼县	114° 6′ 36″	30° 1′ 29.2″

序号	湖泊名称	湖泊水面面积(km²)	所在区域	湖泊水面中心经纬度	
				东经	北纬
16	章家湖	0.41	咸安区	114° 11′ 16.8″	29° 54′ 23″
17	鱼儿湖	0.26	赤壁市	113° 42′ 0″	29° 45′ 52.5″
18	南塘湖	0.25	赤壁市	113° 45′ 10.8″	29° 45′ 11.5″
19	羊角湖	0.24	赤壁市	113° 40′ 1.2″	29° 48′ 44.6″
20	蔡子一湖	0.24	嘉鱼县	113° 45′ 57.6″	29° 52′ 59.5″
21	东沟湖	0.23	嘉鱼县	113° 44′ 13.2″	29° 52′ 15.2″
22	程家湖	0.18	赤壁市	113° 43′ 58.8″	29° 46′ 11.6″
23	前进湖	0.16	赤壁市	113° 35′ 16.8″	29° 48′ 27″
24	后湖	0.16	赤壁市	113° 40′ 12″	29° 47′ 33.7″
25	界石湖	0.15	嘉鱼县	113° 40′ 19.2″	29° 53′ 14.6″
26	上帅湖	0.15	嘉鱼县	113° 40′ 30″	29° 53′ 51.7″
27	沈家塔湖	0.12	嘉鱼县	113° 45′ 46.8″	29° 53′ 18.6″
28	郭家湖	0.098	赤壁市	113° 37′ 37.2″	29° 49′ 3.7″
29	铜山湖	0.09	嘉鱼县	113° 43′ 19.2″	29° 53′ 29.4″
30	小左湖	0.071	赤壁市	113° 34′ 37.2″	29° 49′ 0.8″

2.监测项目

县控湖泊：监测项目为11项基本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和透明度。

3.监测频次

县控湖泊：每年5—6月、11—12月各开展一次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密监测。

4.质量保证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上报要求

县控湖泊监测由湖泊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监测、数据审核并上报至市局生态科。

报送监测数据时，应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的要求进行报送。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检测限应该满足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遇缺测、缺项及数据填报错误等情形，需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十三）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和新增在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点位，每个水源地按规范布设三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 8 种元素的全量。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多环芳烃（萘、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苝）。

3.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4.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地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新增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各分局负责辖区内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监测工作。生

态科 10 月底前将监测数据汇总后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11 月底前报送相关监测报告。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驻地方监测中心对监测过程、采样信息和分析测试结果开展监督抽查。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参照执行总站《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和《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的要求。

（十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

1.监测范围

2026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监管单位。

2.监测内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指标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所列项目（周边土壤为建设用地监测六价铬；周边土壤为农用地监测总铬），并同步监测 pH。原则上每家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厂界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至少随机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尽量设置在受企业污染影响的区域，并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方向和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等因素，采集 0—0.2 米处表层土壤。水迁移影响型企业涉及易迁移污染物时，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时，需对地下水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 pH 和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

土壤点位全年监测 1 次，地下水点位全年监测 2 次，分别在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 1 次。

4.工作方式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市生态环

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实施。

5.数据报送

2026年11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将监测数据和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同时通过国家“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送系统”上报数据。

四、生态监测及其它专项监测

（十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区域

通城县、通山县

2.监测内容

县域的地表水水质、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以下简称万人千吨）县域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地下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粪大肠菌群除外）。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共61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基本项目39项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NO_2-NO_X$）、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

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指标（5项），共28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

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指标。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指标。

3.监测频次

地表水水质按月完成地表水水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20 天）。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 1 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每两年（第双数年）开展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 1 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水位采用自动监测仪监测。

4.工作方式

县域地表水、空气质量监测全部为国控、省控点位，其中国控点由国家组织开展监测，省控点位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监测中心站及驻地方监测中心开展监测。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地下水监测全部由县级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省监测中心站给予技术指导以及开展质控抽查检查。

5.监测数据报送

县域地表水水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由省监测中心站统一调取相关县域的省网平台数据，按季度或半年通过国家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总站。

县域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地下水监测数据以县为单位报送，按季度或半年通过“县级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填报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站，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通过国家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总站。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管指标数据及自查报告以县为单位报送，11月10日前通过“县级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填报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站。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执行《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点位（断面）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59号）有关要求。

（十六）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表11 咸宁市重点监控村庄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 镇	村庄
1	咸安区	桂花镇	刘家桥村
2	嘉鱼县	鱼岳镇	十井铺村
3	赤壁市	赤马港街道办事处	四清村
4	通城县	麦市镇	天门村
5	崇阳县	白霓镇	浪口村
6	通山县	九宫山镇	李家铺村

2.监测项目

（1）环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

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_3）等。

（2）地表水质量

县域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有条件的地区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 N 计）2 项指标，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监测断面可不报送粪大肠菌群。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7 项指标。在县域内重点区域设置 2—3 个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①在县域内最大的农作物种植区受纳水体下游 500m 处设置 1 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如有大型灌区，优先在灌区的农田退水口下游 500m 处设置断面。粮食大县和蔬菜大县应至少设置1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

②在县域内最大的畜禽或水产养殖集聚区、或最大的规模化畜禽或水产养殖场受纳水体下游 500m 处设置 1 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畜牧大县应至少设置 1 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

③在监控村庄所在的农村生活集聚区受纳水体下游 500m 处设置 1 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每个县均应设置1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

④若上述农业面源所在受纳水体下游不足 500m 处即汇入下一级河流，则在汇入下级河流之前设置相应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断面。

⑤无明显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在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集聚区等农业面源重点区域的地下水井布设监测点位。

（3）土壤环境质量

必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有机污染物。工业

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3.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人工监测的方式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的报送每天的日均值；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土壤环境质量每5年监测1次，2026年开始监测。

4.数据报送及其他

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各分局每季度按照国家总站要求及时在全国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内报送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审核；11月15日前，报送村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11月30日前，报送全市农村环境质量年度监测报告。各地重点监控村庄涉及的地表水、土壤和环境空气点位、监测指标及其余要求按照《2021年全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方案》执行。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环发〔2014〕125号）文件有关要求。

（十七）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监测。原则上1个灌区至少布设2个灌溉用水监测点位和1个出水水质监测点位，其中用水监测点位需在水源取水口和干渠取水口分别设置1个点位。

表 12 咸宁市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 镇	村庄	灌区名称
1	咸安区	桂花镇	南川村	南川水库
2	咸安区	马桥镇	四门楼村	四门楼水库
3	嘉鱼县	鱼岳镇	——	三湖连江泄洪闸
4	赤壁市	赤马港街道办事处（渠首）、神山镇（渠尾）	青泉社区（渠首）、油铺岭村（渠尾）	湖北省陆水灌区北干渠
5	赤壁市	蒲圻街道办事处（渠首）、车埠镇（渠尾）	红旗桥社区（渠首）、鸡公山村（渠尾）	湖北省陆水灌区南干渠
6	通山县	楠林桥镇	石门村、雨山村、湄港村、罗城村等	石雨塘灌区
7	通山县	大路乡	焦夏村、坳上村、宾兴会村、神堂铺村、新桥冯村、东坑村等	石雨塘灌区

2.监测项目

用水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出水水质监测氨氮、总氮、总磷、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6 项。

各地方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地区农业水源水质特点和环境、农产品管理的需要，选择表 2 中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开展监测，作为基本控制项目的补充指标。

3.监测频次

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4.数据报送

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各分局按照国家总站要求及时在全国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内报送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数据审核，其中出水水质监测数据需同时单独报送至市生态环境

局生态科。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十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展监测的，需向省监测中心站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表13 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 镇	村	处理规模（m^3/d）	处理工艺
1	嘉鱼县	新街镇	马鞍山村	100	人工湿地
2	嘉鱼县	潘家湾镇	四邑村	140	A/O、接触氧化、生物滤池
3	通城县	马港镇	马港村	100	A/O
4	通城县	马港镇	潭下村	200	厌氧+接触氧化+两级生物氧化塘
5	通城县	麦市镇	天门村	100	厌氧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6	通城县	大坪乡	内冲村	100	厌氧+接触氧化
7	通城县	麦市镇	冷锻村	100	厌氧生物滤池+人工湿地
8	通山县	通羊镇	湄港村	100	厌氧净化+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水温、pH、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和氨氮。

选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3.监测频次

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监测4次；日处理能力100吨以下的设施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4.工作方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地方保障工作经费。由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监测，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建设或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由其履行自行监测。各地生态环境分局按开展处理设施数量的20%开展执法监测。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通过国家系统报送。

5.数据报送

各地生态环境分局汇总自行监测数据和执法监测数据，6月15日、11月15日之前将审核后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站负责汇总监测数据报送总站。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有关要求执行。任务承担单位、各地方生态环境局、省监测中心站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级审核。

（十九）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3.监测频次

每年第三季度监测1次。选择水体水量正常的时期采样，应避免雨季和汛期采样。

4.工作方式

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由黑臭水体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5.数据报送

9月20日前，各地生态环境分局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审核后的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数据审核。未开展监测的，需向省监测中心站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及有关要求执行。省监测中心站对监测任务承担单位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

（二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1. 监测范围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

2. 监测内容

（1）指标调查

①分县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

参考统计年鉴和普查资料等，每年开展上一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相关

分县指标调查，调查指标清单详见表 14，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填报调查指标。有条件地方可增加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数、畜禽养殖类型及养殖量调查。

以县为单元开展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参数调查，调查指标包括农村（或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或资源化利用率），每年开展上一年度的参数调查。调查方法为在统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查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可采用信息查询、专家咨询、入户调查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表 14 农业面源污染年度调查指标清单

编号	指标名称	编号	指标名称
1	总人口	27	甘蔗总产
2	乡村人口	28	甜菜总产
3	耕地面积	29	水稻播种面积
4	水田（ 或旱地）面积	30	小麦播种面积
5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31	玉米播种面积
6	灌溉面积	32	大豆播种面积
7	氮肥纯量	33	蔬菜总产
8	磷肥纯量	34	瓜果类总产
9	复合肥纯量	35	水果总产
10	水稻总产	36	苹果总产
11	小麦总产	37	梨总产
12	玉米总产	38	葡萄总产
13	豆类总产	39	柑桶总产
14	大豆总产	40	香蕉总产
15	薯类总产	41	干胶总产
16	高粱总产	42	干茶总产
17	谷子总产	43	园地面积(果园＋橡胶园＋茶园面)积〉
18	杂粮总产	44	年末大牲畜存栏数
19	棉花总产	45	年末牛存栏数
20	花生总产	46	年末肉牛（或乳牛） 存栏数
21	油菜籽总产	47	年末羊存栏数
22	芝麻总产	48	年 内猪出栏数
23	胡麻籽总产	49	年末猪存栏数

编号	指标名称	编号	指标名称
24	葵花籽总产	50	禽肉产量
25	麻类总产	51	禽蛋产量
26	烤烟总产	/	/

注：1.表中总人口和乡村人口为常住人口。

2.上述指标数据均来自统计年鉴，可结合实际情况填报调查指标。

②地块调查

地块调查的范围为监测区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的地块，包括耕地、果园、菜地、茶园和橡胶园等地类，地块调查指标包括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调查方法同分县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

3. 工作方式

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为地方事权，地方保障经费。

4. 数据报送

各分局开展相关调查工作，11 月底前各分局将上年度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数据上报给市局生态科，由市局生态科统一汇总后上报给省监测中心站。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各地分局应加强对调查资料的源头审核，并对数据进行校核，确保数据源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二十一）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

1.水产养殖尾水监测

（1）监测范围

重点监测已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的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区域或工厂化养殖的水产养殖尾水，根据各地水产养殖产量确定监测点位数量，

咸宁市共设置 5 个，主要设置在斧头湖流域范围内。

（2）监测项目

必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CODcr）、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7 项。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养殖池塘集中排水期需加密监测，采样时间应选择在尾水排放时段进行。

（4）工作方式

水产养殖集中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各地方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5）数据报送

咸安和嘉鱼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相关分局于每季度的后 15 天将监测数据上报至市局生态科，由生态科负责审核后报送至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各地方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并对监测数据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 2330-2024）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2.畜禽养殖集中区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

（1）监测范围

基于我市畜禽养殖总体格局，重点对我市 2 个养殖大县（通城县和崇阳县）的养殖场（户）密集区周边环境水体开展监测。每个县至少一个监测区，各分局围绕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量大的区域自行确定监测区，每个区域至少两处监测点（入境点位、出境点位）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CODcr）、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共 7 项。

各地可根据当地粪污过量还田、地表水环境污染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汛期需加密监测，采样时间应选择在场次降雨产流时进行。

（4）工作方式

畜禽养殖废水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各地方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5）数据报送

通城县、崇阳县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相关分局于每季度的后 15 天将监测数据上报至市局生态科，由生态科负责审核后报送至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各地方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并对监测数据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二十二）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除咸安区以外的其他五县（市）城区。

2.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3.监测时间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监测时间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20分钟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时间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min，监测工作应安排在工作日开展。

4.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给市局生态科，由生态科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全市县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上报数据应包括原始数据(每网格及每点的一组统计数据)，有各县市统计值。同时上报各城市基本情况，包括人口、道路(长度、宽度)、车流量、建成区面积变化及网格情况，并填报网络声源、功能要求。

(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

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25日前报送给

市局生态科，由生态科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全市本季度县级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1. 监测范围

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具体见表15。

表15 咸宁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一览表

序号	城市名称	点位编码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功能区类型
1	咸宁市	421202310011	金苑小区	114.3182	29.8390	5.0	1类
2	咸宁市	421202310012	湖科学苑住宅小区	114.3443	29.8446	5.0	1类
3	咸宁市	421202320007	温泉购物公园	114.3280	29.8281	18.0	2类
4	咸宁市	421202320008	南大街	114.2735	29.8767	10.0	2类
5	咸宁市	421202330009	浮山派出所	114.3247	29.8762	16.0	3类
6	咸宁市	421202330010	凤凰工业园	114.2511	29.8706	5.0	3类
7	咸宁市	421202340006	银泉大道	114.3389	29.8379	10.0	4a类

2. 监测项目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开展连续自动监测。小时和日等效连续A声级，小时和日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和标准偏差（SD）。

3. 监测时间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站点每天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

4. 工作方式

站点日常运行维护由各市局生态科负责，并确保监测数据与省监测中心站、总站实时联网。

5. 数据报送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联网后每日实时上传逐小时、逐日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市局生态科负责每日 12 时前通过省平台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驻地方监测中心于每日 15 时前通过省平台完成数据复核，省监测中心站于每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终审。每月 5 日前省监测中心站通过省平台向总站上传上月逐小时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审核数据、逐日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审核数据。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联网实施参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 号）执行。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关于印发<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物字〔2024〕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的仪器自检和量值溯源、声校准和声校验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由市局生态科负责，运维频次每月至少 1 次，比对测试、运维检查等质控监督检查工作由辖区内驻地方监测中心开展，驻地方监测中心每季度对属地内不少于 20%的比例的噪声自动站开展例行质量监督检查，每年实现一次全覆盖，并按要求提供检查报告。省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全省声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工作，每季度对不少于 20%的比例的城市的自动站运维质量进行抽查，每年实现一次全覆盖。监测点位如有变动，必须说清变动原因，经省厅审批后报生态环境部备

案，总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更新声环境监测数据库中点位信息。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调整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十五五”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方案及管理程序》执行。

五、污染源监测

（二十四）污染源执法监测

1.监测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5%，后期根据上级要求再行调整),出现超标行为的排污单位要作为主要执法监测对象。

2.监测项目

按照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监测项目。

3.监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工作方式

按照“测管协同”的原则，由市生态环境生态科根据管理需求统筹安排、执法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采取现场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等方式系统开展环境执法，制作相应笔录。

5.数据报送

在完成执法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生态科组织登录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进行信息公开。发现超标监测结果时,需进一步调查核实。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分别于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前组织登录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上、下半年执法监测信息填报规范性的在线审核，并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半年和年度污染源执法监测报告，分别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报送省厅，电子件发送到

hbhbtjcc@163.com。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收集、汇总污染源执法监测数据，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与报告。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执法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二十五）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检查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2.检查内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重点评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必要时可赴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包括监测人员持证、监测设备、试剂消耗、方法选用、实验室环境等。

排污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三个月后要进行自我量化评估，评估情况应存档备查。

3.检查要求

按照“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组织抽查涉自行监测的发证企业为主，比例不少于5%。

4.任务分工

原则上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必要时应组织各县（市、区）采取交叉检查、集中帮扶指导等方式提升检查效果。

5.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分别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将半年和年度本行政区域内自行监测检查报告报送省厅，电子件发送至hbhbtjcc@163.com。

（二十六）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专项抽查抽测

1.监测范围

VOCs排污单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选测项目可以根据已出台的VOCs排放标准确定。

3.监测频次

按照《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相应工作计划及排放标准要求确定监测频次。

4.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根据管理需求统筹安排，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VOCs自行监测情况开展抽查（可纳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并按照已出台的VOCs排放标准开展抽测。

5.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分别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将半年和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抽查抽测报告报送省厅，电子件发送到hbhbtjcc@163.com。并登陆污染源管理系统进行填报。

（二十七）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安区凤凰工业园空气站、咸宁市高新区工业园站。

2.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NO_2-NO_X）、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_3）、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VOCs 组分监测。

3.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4.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站点的运维工作，同时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报送

站点与省监测中心站联网。运维人员于每日 14 时前通过省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进行数据审核。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

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O_3 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 号）、《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开展质控工作。

（二十八）交通环境空气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桂乡大道站、咸宁市马桩大道站、咸宁市铁路货场站。

2.监测项目

城市道路点：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NO_2-NO_X$）、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_3）、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非甲烷总烃（NMHC）、BC、VOCs（至少包含苯系物）和车流量等其他交通污染相关因子等。

货场点：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NO_2-NO_X$）、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_3）、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非甲烷总烃（NMHC）、黑碳（BC）和 VOCs（至少包含 PAMS 57 种组分）。

3.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4.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站点的运维工作，同时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报送

站点与省监测中心站联网。运维人员于每日 14 时前通过省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进行数据审核。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O_3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开展质控工作。

（二十九）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

1.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根据排污口类型确定若干项特征污染物作为选测项目。

3.监测频次

全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口，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在监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及时汇总超标监测结果移交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六、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检查

（三十）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和两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等相关精神，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为满足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等新形势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监测机构行为，不断提升监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结合本市环境监测工作现状，进一步完善县级环境监测站运行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实现辖区内县级站的基本监测能力。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学习，指导辖区内运维机构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维活动，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全年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承担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进行一到两次质量核查，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七、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报送

（三十一）“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1.报送范围

咸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报送内容

“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word和PDF版本。

3.报送时间

2026年5月30日之前。

4.报送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和咸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编制咸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经审核后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综合业务室。

5.报告要求

报告编写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报告书任何地方不允许标注秘密、涉密等字样。

报告书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八、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三十二）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1.报送范围

辖区内六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报送方式

各生态环境监测站通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按照2026年填报要求进行填报，登记系统网址：https://public.cnemc.cn:8888/。

3.填报时间

2026年5月15日之前完成。

4.质量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组织开展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更新和填报信息质量检查工作。